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培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交易字第4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7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對被告楊培瑞（下稱被告）被訴傷害犯嫌部分，以告訴人張翊萱（下稱告訴人）與被告成立調解而撤回告訴為由，對被告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，核無違誤，應予維持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，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依循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略以：本案告訴人之所以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係因已與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達成調解有以致之。本件調解時因被告表示資力不足，告訴人乃同意被告分期支付賠償金，並撤回本件刑事告訴。然被告於本件調解成立後，未依調解條件履行，顯見被告自始即無調解誠意，其所同意之調解條件係屬空言，調解是否有效成立，有再予確認必要，進而告訴人撤回告訴之意思表示是否有效，容有再予調查釐清之必要。爰依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一經告訴人合法表示撤回，即生效力；刑事訴訟之告訴權，

性質上屬於人民在公法上之權利，故撤回告訴為訴訟上之意思表示，與民法規定之意思表示效果有所不同，且撤回告訴如出自撤回告訴人之自由意志而為之意思表示，於其撤回告訴時，即生撤回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核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而告訴人與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14日在原審以6萬元調解成立（不含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得請領的保險理賠金）。給付方式為：被告於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完畢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匯款5仟元至告訴人指定之銀行帳戶，共12期，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告訴人當庭簽立撤回告訴狀，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考（見原審壢交簡卷第78-1至81頁）。而稽之告訴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：被告調解當天答應要給付我賠償金，當時覺得他有誠意，所以才撤回告訴，但後來回去想想，覺得他之前的態度消極，之前失聯，之後可能不會履行賠償，所以後悔撤告，當時我簽撤告的時候，沒有被被告或調解委員等強暴、脅迫、詐欺等違反自由意願之情形，當天是自願撤回的，只是回去想想後悔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再佐以全卷事證，難認告訴人於原審法院撤回本件刑事告訴之意思表示，係非出於自由意思所為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於其撤回告訴時，即生撤回之效力。至告訴人表示係事後因被告未履行調解條件而後悔撤回告訴一節，係其於撤回生效後主觀後悔之心態，不影響撤回告訴之法定效力。綜上，原審以告訴人撤回告訴為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本件公訴不受理，核無違誤。

(二)至於告訴人未獲履行清償之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之規定，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本得作為執行名義，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；況調解在本

質上，仍具有私法契約行為之性質，是否具民法上意思表示無效或得撤銷之情形，亦不影響本案撤回刑事告訴之訴訟行為之效力。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乃非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本案依卷內資料，均查無事證足認告訴人於撤回本件告訴時，係受欺罔致陷於錯誤，或有何受強暴、脅迫而非基於自由意志撤回告訴之情，而依告訴人之供述，其既於自由意志下撤回告訴，於撤回告訴之意思到達法院之時，依法已生撤回之效力，縱被告嗣後未依約給付調解金額，亦僅係告訴人得依調解內容對被告為民事求償之問題，而與刑事追訴之部分無涉。從而，檢察官前開上訴意旨所指，實難認可採，所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2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法　官　邱忠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楊宜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培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3789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69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培瑞於民國114年6月3日7時3分許，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由○○○路往○○路方向直行，行經○○○路0段與○○○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分向限制線，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且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超車，適前方有告訴人張翊萱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○○○路0段由○○○路往○○路方向行經，顯示方向燈後左轉彎，旋遭被告騎乘上開機車追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擦傷、下背挫傷等傷害。嗣被告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，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，而犯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本院壢交簡字卷第78-1至78-2頁、第81

頁）在卷可佐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鎰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